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简称为“赛腾定转”,证券代码为110800,挂牌转让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

●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为公司购买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菱欧科技”)100%股权之部分定向可转债,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756,000张。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概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

2、定向可转债核准及登记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号)《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张玺发行516,6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陈雪兴发行47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邵聪发行270,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发行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2月24日,定向可转债简称为赛腾定转,定向可转债代码为110800。

3、定向可转债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对方张玺、陈雪兴、邵聪于本次交易中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的锁定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张玺	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及转股(“限制期”),12个月后分批解锁
陈雪兴	
邵聪	

上述交易对方承诺在12个月限制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应按30%、30%、40%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期数	解锁条件	累计可解锁的可转债
第一期	赛腾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且12个月限制期届满后, 标的公司2018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2018年承诺净利润	可解锁的可转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30%—当年已补偿的可转债(如有)
第二期	赛腾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 标的公司2018年至2019年实现净利润之和达到2018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可解锁的可转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60%—累计已补偿的可转债(如有)
第三期	赛腾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后, 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0年实现净利润之和达到2018年至2020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可转债均可解锁	可解锁的可转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100%—累计已补偿的可转债(如有)

最后一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交易协议完成全部补偿义务。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如有剩余,剩余部分自动解锁。

二、本次申请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的债券持有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1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人保持独立;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充分发挥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四、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张玺、陈雪兴、邵聪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菱欧科技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与经营, 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于上市公司, 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张玺、陈雪兴、邵聪
3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目前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张玺、陈雪兴、邵聪
4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锁定和股份的锁定要求按照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条件的履行。 三、上述可转换债券解锁及股份解锁均以本人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若补偿完成后,本人当年可解锁的可转换债券及解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可以解锁。 四、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则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其他规定。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五、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 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 六、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 但按照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七、本人只能对依据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股票进行质押。 八、在本人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张玺、陈雪兴、邵聪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前,本人与赛腾股份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赛腾股份重要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赛腾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赛腾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赛腾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赛腾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赛腾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赛腾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赛腾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赛腾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所作的承诺而给赛腾股份造成的损失,本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张玺、陈雪兴、邵聪
6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已向赛腾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张玺、陈雪兴、邵聪
7	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存续及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且该等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 二、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真实且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人具备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任职单位的规定或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不能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设立至今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合法运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而受到或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 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相关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不存在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本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人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唯一实际拥有者。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 六、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以及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协议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或限制转让该等股权之情形。 七、本人有权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除《公司法》、新三板规则等法定限制外,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八、本人同意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赛腾股份,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当时菱欧科技已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九、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玺、陈雪兴、邵聪
8	关于交易对方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行使及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或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张玺、陈雪兴、邵聪
9	关于质押事项的承诺函	一、针对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本人无对外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上述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需要及安排。 二、本人在本次交易中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就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及股份, 本人不得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得签署任何质押或限制上述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法律文件。 三、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张玺、陈雪兴、邵聪
10	业绩补偿承诺	一、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承诺, 对赛腾股份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根据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数,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准,下同)。 二、业绩补偿的触发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 赛腾股份将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应与赛腾股份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在业绩承诺期内,根据标的公司相应《专项审核报告》,若2018年实际净利润大于等于2018年承诺净利润的85%,则不触发当期补偿义务,即不计算补偿2018年度补偿金额, 若2018年实际净利润小于2018年承诺净利润的85%, 则应按本协议约定计算2018年度补偿金额并由乙方进行相应补偿;若2018、2019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大于等于2018、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5%,则不触发当期补偿义务,即不计算补偿2019年度补偿金额,若2018、2019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2018、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5%, 则应按本协议约定计算2019年度补偿金额并由乙方进行相应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标的公司2020年(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披露后,应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算2020年度补偿金额,并由交易对方进行相应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赛腾股份应在两个月内及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向甲方进行补偿, 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张玺、陈雪兴、邵聪

截至本公告日,菱欧科技2018年度及2019年度均已完成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承诺完成率
2018年度	1,500.00万	1,587.05万	105.80%
2019年度	1,700.00万	1,770.38万	104.1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赛腾定转”挂牌转让;

2、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

3、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数量为3名,共持有75.6万张定向可转债;

4、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情况如下:

单位:张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定向可转债总数	本次解除锁定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锁定定向可转债数量
1	张玺	516,600	309,960	206,640
2	陈雪兴	472,500	283,500	189,000
3	邵聪	270,900	162,540	108,360
合计		1,260,000	756,000	504,000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定向可转债解禁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的数量和挂牌转让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公司对本次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赛腾定转”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定向可转债简称:赛腾定转

●定向可转债代码:110800

●转股价格:23.73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

一、定向可转债转股概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类型为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

2、定向可转债核准及登记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号)《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张玺发行516,6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陈雪兴发行47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邵聪发行270,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发行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2月24日,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为赛腾定转,定向可转债代码为110800。

3、本次已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4日挂牌。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已解除限售的“赛腾定转”自2020年12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赛腾定转”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26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100元

(三)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为0.01%/年,计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如交易对方在行权期内未行使提前回售权,则交易对方至下一考核期审计报告出具前不应再行使提前回售权。行权期满后,交易对方所持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中未回售的部分,自行权期满后第一日起,按照0.6%年利率计算利息。

(四)债券期限:3年,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2月24日至2022 年12月23日。

(六)转股价格:转股价格:23.73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投资者拟申报转股的,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赛腾定转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2、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赛腾定转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登记完成首日,即2019年12月2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73元/股

2019年5月9日,赛腾股份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扣除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份后合计162,54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元(含税),公司2018年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50,389,337.5元。因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已离职员工不再是公司激励对象,对于已离职但未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5月29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调整后的定价标准,确定为18.99元/股。

2019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同意向380名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20.97万股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放弃数量共计2.4万股。因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0.97万股调整为518.57万股。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2020年5月18日,赛腾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090,417股, 扣减公司拟回购注销股份31,500股, 即以176,058,91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98,592,993.52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6月15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调整后的定价标准,确定为18.25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赛腾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30%进行转股,但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前二十日股票交易均价为41.97元/股,超出当期转股价150%,本次转股价格上调为23.73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赛腾定转”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及时通知交易对方,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上市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审议修正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四)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赛腾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30%进行转股,但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五)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 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赛腾股份普通股股票。

五、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刘言维

电话:0512-65648619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三宝、刘言维、Lim Kok Oon、赵建华、刘红宁、陈向兵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46,25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47%(2020年7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已离职激励对象股份,总股本由原来的176,090,417股变更为176,058,917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05月30日披露了《赛腾股份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红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本次减持后刘红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刘言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7%,本次减持后刘言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5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6%,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赵建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本次减持后赵建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5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陈向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本次减持后陈向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Lim Kok Oon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7%,本次减持后Lim Kok Oon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500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李三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2%,本次减持后李三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85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87%,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减持股东对应[illegible]
[illegibl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0.4906%	IPO前持有:750,000股 其他方式获得:111,500股
[illegibl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0.0306%	IPO前持有:36,000股 其他方式获得:47,700股
[illegibl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	0.0068%	IPO前持有:8,000股 其他方式获得:4,000股
[illegibl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00	0.0516%	IPO前持有:20,000股 其他方式获得:71,000股
[illegibl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800	0.0238%	IPO前持有:30,000股 其他方式获得:11,800股
[illegibl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800	0.0180%	IPO前持有:21,000股 其他方式获得:10,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19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或“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20,343,553.00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到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专户	首次累计有效专利奖励	2020年7月	100,000.00	现金	丽委办发[2019]52号	是	否
2	维康药业	丽水市财政局	疫情贷款利息贴息	2020年7月	224,200.00	现金	浙江省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政策	是	否
3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用电和用蒸汽补助	2020年8月	161,300.00	现金	丽水经济开发区规上制造业企业假期追产政策	是	否
4	维康药业	南京中医药大学	研发补助	2020年9月	14,000.00	现金	国家重点研发补助政策	是	否
5	维康药业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2020年9月	50,000.00	现金	丽信促会[2019]2号	是	否
6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专户	2019年总部经济研发费用补助	2020年9月	3,015,400.00	现金	丽政办发[2017]46号	是	否
7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专户	报会受理奖励	2020年10月	1,500,000.00	现金	丽水市企业股改上市政策	是	否
8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专户	上市奖励	2020年11月	3,000,000.00	现金	丽政办发[2020]62号	是	否
9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专户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2020年11月	50,000.00	现金	丽委办发[2019]52号	是	否
10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专户	专利授权补助	2020年11月	26,000.00	现金	丽委办发[2019]52号	是	否
11	维康药业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379,050.00	现金	丽人社[2020]131号	是	否
12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复工复产补助	2020年12月	1,662,100.00	现金	丽水经济开发区鼓励制造业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政策	是	否
13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复工复产补助	2020年12月	2,058,500.00	现金	丽水经济开发区鼓励制造业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政策	是	否
14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电费补助	2020年12月	127,400.00	现金	丽水经济开发区规上制造业企业假期追产政策	是	否
15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直接融资奖励	2020年12月	7,591,800.00	现金	丽政办发[2020]62号	是	否
1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丽水中医门诊部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29,450.00	现金	丽人社[2020]131号	是	否
17	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27,550.00	现金	丽人社[2020]131号	是	否
1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	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	2020年9月	84,553.00	现金	丽政发[2019]18号	是	否
1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242,250.00	现金	丽人社[2020]131号	是	否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